**沈阳市水务局关于公共供水污水**

**处理费代征工作的公告**

为加强和规范公共供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，我局与沈阳水务集团签订了污水处理费代征协议，委托集团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污水处理费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征收对象

使用沈阳水务集团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征收标准

居民污水处理费：0.95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.4元/立方米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水务局

2023年1月12日